

深圳市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指导特定区域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定义和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以下简称“区域评估”），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以下统称“特定区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区域评估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条【评估原则】 区域评估遵循“保护矿产资源与促进经济发展并重”的原则，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和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评估内容】 区域评估内容包括特定区域管理范围和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压覆已查明（登记入库上表矿区）的34种重要矿产、广东省优势矿

产和广东省紧缺矿产情况，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

34种重要矿产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矿产，广东省优势矿产、广东省紧缺矿产指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所列的省内优势矿产和紧缺矿产。

第五条【评估成果应用】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申报用地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核实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是否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例外清单中的工程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评估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单独开展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评估。

第六条【例外清单】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直接采用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实行单独的评估，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一）压覆已查明（登记入库上表矿区）的34种重要矿产、广东省优势矿产和广东省紧缺矿产（砂石土资源除外）的；

（二）国家和省负责用地审批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七条【实施主体】各特定区域的管理部门或机构是开展区域评估的实施单位。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或特定区域管理机构不明确的，由辖区政府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第八条【经费保障】 区域评估经费列入区域评估实施单位的部门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第九条【开展方式】 实施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社会信用好、具备矿产勘查相应业绩与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编制形成区域评估报告。

第十条【技术要求】 区域评估应当符合《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明确调查评估工作的范围、内容、深度、成果等具体要求。评估报告应说明调查评估区内是否有矿产资源被压覆，论述各项目的必要性，阐述建设项目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程度，论证压覆矿产资源的不可避免性，估算被压覆的资源储量，对比分析项目用地与被压覆矿产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工程建设用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提出压覆矿产资源是否合理的结论及建议，对压覆涉及重金属的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应提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的措施。

压覆砂、石、土资源的，调查评估时应按规划设计的基础底标高，估算评估区域场地平整开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等。砂石土资源评估工作程度按矿产资源普查程度控制。

第十一条【成果审查分工】 对调查明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区域评估报告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对调查明确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实施单位将区域评估报告提交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评审备案。

第十二条【成果审查程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实施单位提交的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区域评估报告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事业单位完成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区域评估报告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后，实施单位及时将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拟同意通过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在其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审查不通过的，说明理由，由实施单位补充完善评估报告后，再提交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评估成果公开】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同步在其门户网站公开区域评估报告，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压覆矿产资源处置】例外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由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压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由区政府（管委会）决定是否予以压覆，并将区政府意见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

压覆未开展勘查的砂石土资源的，区域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应提出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方案。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开挖的砂石土，除供本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第十五条【成果时效】 特定区域内查明矿产资源及其勘查开采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告知实施单位和当地政府。实施单位应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特定区域变化时的评估】 新设立的及范围调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单位应在批准前完成区域评估。

第十七条【提倡鼓励与监督管理】 鼓励各区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结合辖区矿产资源特点，加强对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监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联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砂、石、土资源自用和公开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